# 八一军旗 勋章 奖章(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26

*军 旗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旗是在革命战争时期产生和逐步定型的。 从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开始,就制定了旗帜。1927年9月初,为筹备秋收起义,刚成立的中国工农革命军第1军第1师奉命研制了起义的旗帜样式：旗幅为红...*

军 旗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旗是在革命战争时期产生和逐步定型的。 从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开始,就制定了旗帜。

1927年9月初,为筹备秋收起义,刚成立的中国工农革命军第1军第1师奉命研制了起义的旗帜样式：旗幅为红色，象征革命；中央为白色五角星,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星内嵌交叉的镰刀斧头,表示工农大众紧密团结；靠旗杆一侧旗幅的白布条上竖写“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9月11日,该师指战员高举鲜红庄严的军旗,举行了著名的秋收起义。

此后，中国工农革命军(后改称中国工农红军)的军旗样式曾作过多次修改，但组成军旗的基础图案(五角星、镰刀、斧头或锤子)和鲜红的旗色没有变。1930年4月,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红军各级军旗的规定的通知》中，规定旗幅上方增加横写的“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字样，旗边加饰旗须，并确定了旗帜的规格、斧头样式和刃锋的方向等。

1931年3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了《苏维埃和群众团体红军旗帜印信式样》，红军军旗样式有较大变化，镰刀斧头改为金黄色镰刀铁锤，五角星由白色改为金黄色，单独置于旗幅内上角,以旗须颜色(红、黄、黑、白、蓝、绿)区分部队属性(步、骑、炮、工、辎、医)。还规定了授旗范围和红军各级旗帜规格:中央军委为5.6×4(市尺，下同)，集团军为5×3.6，军为4.4×3.2,师、团为3.8×2.8，营、连为3.2×2.4。

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和新编第四军，统一使用国民革命军旗帜。1949年6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命令，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样式为：旗幅为红地，长方形，横竖为5∶4，靠旗杆上方缀金黄色五角星和“八一”两字，故简称“八一”军旗。

五星和“八一”两字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自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诞生以来，经过长期奋斗,以其灿烂的星光普照全国。“八一”军旗是荣誉、勇敢与光荣的象征，是鼓舞全军指战员团结战斗的旗帜。

1992年9月5日，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公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使用的陆军、海军、空军军旗样式。陆军、海军、空军军旗旗幅的上半部(占旗面的八分之五)均保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基本样式，下半部(占旗面的八分之三)区分军种：陆军为草绿色；海军为蓝白条相间；空军为天蓝色。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旗，主要授予团以上部队和院校，由司令部门保管，通常在典礼、检阅、隆重集会等时机使用。全军指战员必须自觉尊重和保卫自己的军旗,战时如由于部队怯懦而丢失军旗者，该部指挥员应受到军纪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勋章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荣誉证章。包括：八一勋章和八一奖章；独立自由勋章和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勋章和解放奖章。

八一勋章和八一奖章的中心图案是红星和八一，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于1927年8月1日独立领导革命武装的光辉史实；独立自由勋章和独立自由奖章的中心图案是红星和延安宝塔山，象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圣地延安是中国人民抗日民族战争的革命大本营；解放勋章和解放奖章的中心图案是红星和天安门，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武装夺取全国胜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全国人民一起，英勇地进行了长期革命战争，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立下了卓越功勋。

1955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根据国家宪法规定，作出《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条例规定,勋章分

一、

二、三级，奖章不分级。勋章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予；奖章由国务院批准，国防部长授予。

授予勋章、奖章的条件，以参加革命时间的长短和当时职级的高低，以及是否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无重大过失为依据。授予勋章、奖章的同时发给证书。

八一勋章和八一奖章授予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1日～1937年7月6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一级八一勋章授予当时的师级以上干部。

二级八一勋章授予当时的团级和营级干部。三级八一勋章授予1935年10月20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1936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和第四方面军,1935年9月30日前参加陕北红军和红军第25军，1937年7月6日前坚持各地游击战争和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的连级以下人员。

八一奖章授予在1937年7月6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的上述人员以外的人员。 独立自由勋章和独立自由奖章 授予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 )参加革命战争有功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

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时的旅级和相当于旅级以上干部，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新四军时的支队级和相当于支队级以上干部，1945年9月2日前在八路军、新四军中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中相当于军级的纵队和新四军师级以上干部。二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当时的旅级、团级及其相当干部。

三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当时的营级、连级及其相当干部。独立自由奖章授予参加八路军、新四军或脱产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2年以上，或参军虽不满2年但因作战负伤致残的排级以下人员。

解放勋章和解放奖章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1950年6月30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一级解放勋章授予当时的军级以上及其相当干部。

二级解放勋章授予当时的师级及其相当干部。三级解放勋章授予当时的团级、营级及其相当干部。

解放奖章授予当时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2年以上,或参军虽不满2年但因作战负伤致残的连级以下人员。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国民党军队起义的人员(含1950年6月30日以后直接领导起义的)，根据其功绩大小，分别授予解放勋章或解放奖章。

勋章、奖章的颁发工作,原计划分两期进行。1955年颁发现役军人的勋章、奖章,1956年颁发转业、复员和离队军人的勋章、奖章。

第一期完成后，第二期因故没能按计划实施。 这次依据国家宪法颁发勋章奖章，是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各个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一次总结性奖励。

这种殊荣，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立功受勋人员的关心,也是对中国人民解放军伟大历史功绩的肯定,对全军官兵具有巨大的教育和鼓舞作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